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利海資源

L'SEA RESOURCES

L'SEA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95)

借款合同之補充協議

及

貸款資本化

借款合同之補充協議及貸款資本化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及根據借款合同出讓貸款人權利後），賽伯樂與本公司訂立(i)主要對借款合同之條款進行修改及重述以延長該貸款到期日的補充協議，及(ii)有關貸款資本化的有條件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資本化股份 0.08 港元之價格發行 1,700,000,000 股資本化股份，而發行該等資本化股份之代價將與該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 136,000,000 港元抵銷。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於借款合同項下責任之擔保人謝海榆先生同意將貸款人於借款合同項下的權利轉讓予賽伯樂以及借款合同之修改。

根據經修改及重述借款合同，倘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該貸款餘下尚未償還本金總額 40,400,000 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至完成時該貸款本金總額 136,000,000 港元之應計利息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倘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尚未完成，本金總額為 176,400,000 港元之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償還。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資本化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1,700,000,000 股資本化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3.14% 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89%。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載有資本化協議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借款合同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北京賽伯樂綠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最初建議認購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認購新股份（「**可能認購**」））；(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認購之更新及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泊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就本金總額 176,4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到期的貸款（「**該貸款**」）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借款合同（「**借款合同**」）；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諒解備忘錄之終止及可能認購失效。

經本公司及謝海榆先生同意，貸款人已將其於借款合同項下的所有權利及責任轉讓予賽伯樂。賽伯樂及貸款人均為受最初建議認購人控制的公司集團的成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及根據借款合同出讓貸款人權利後），賽伯樂、本公司及謝海榆先生（作為本公司於借款合同項下責任之擔保人）訂立主要對借款合同之條款進行修改及重述以延長該貸款到期日的補充協議。

根據經修改及重述借款合同，倘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發生，該貸款餘下尚未償還本金額 40,400,000 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及直至完成時該貸款本金總額 136,000,000 港元之應計利息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倘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尚未完成，本金總額為 176,400,000 港元之該貸款連同其應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償還。發生任何經修改及重述借款合同載列之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股份長期停牌、違反借款合同之條款、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破產或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時，貸款人有權要求提前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資本化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亦與賽伯樂訂立有關貸款資本化的有條件資本化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按每股資本化股份 0.08 港元之價格發行 1,700,000,000 股資本化股份，而發行該等資本化股份之代價將與該貸款尚未償還本金額 136,000,000 港元抵銷。資本化股份面值總額為 8,500,000 港元。

賽伯樂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賽伯樂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資本化股份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資本化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1,700,000,000 股資本化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33.14% 以及經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24.89%。

資本化價格

每股資本化股份 0.08 港元之資本化價格較：

- (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106 港元折讓約 24.5%；

(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09 港元折讓約 26.6%；

(iii)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 0.1089 港元折讓約 26.5%；及

(iv)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合併資產淨值約 0.05 港元溢價 60%。

每股資本化股份 0.08 港元的資本化價格，乃由本公司及賽伯樂經考慮股份市價、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財務表現和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本化價格以及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經扣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專業費用及墊付款）後，每股資本化股份之資本化價格淨額估計約為 0.0798 港元。

資本化協議之條件

資本化協議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完成：

(i) 股東（可能須放棄投票者除外）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於完成前並無撤回；

(iii) 取得訂立資本化協議及實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所需的所有批准及同意；及

(iv) 賽伯樂概無因發生違約事件而根據經修改及重述借款合同發出要求提前償還該貸款之通知。

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賽伯樂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本公司及賽伯樂於資本化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及賽伯樂於資本化協議項下之責任將獲解除，但不得有損於或影響

因任何先前違約所產生的權利及救濟。

完成

貸款資本化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七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賽伯樂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資本化股份的地位

資本化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本公司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資本化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根據資本化協議，賽伯樂向本公司承諾，除非本公司同意，否則其將不會於完成之日起至完成之日後六個月當日止期間，提供、借出、出售、訂約出售、抵押、授出資本化股份相關任何購股權或處置資本化股份，或進行具有出售資本化股份經濟效果的交易（包括衍生產品交易），或訂立任何轉讓全部或部分資本化股份的所有權的經濟風險的交換協議或類似協議。

進行貸款資本化的理由

進行貸款資本化主要理由是為了減少本公司部分債務，同時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借貸水平。根據本公司最新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 130,400,000 港元。該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因而入賬列為本公司之流動負債。貸款資本化有助於本公司結清其當前重大流動負債而無需即時現金流出。貸款資本化亦有助於改善本公司財務狀況，降低借貸水平、擴大資本基礎及提升資產淨值。此外，貸款資本化令本公司能夠保留可用現金以用於業務發展。

基於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倘不進行貸款資本化，該貸款不太可能在不進行進一步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的情況下於短期內結清。然而，董事會認為實施任何有關集資活動存在困難或不可行。就貸款融資而言，其可能增加本公司債務，因而導致其借貸水平惡化。就股本融資而言，本公司可能須就委聘配售代理或包銷商支付佣金。此外，鑒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及股份近期表現，可能較難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借款合同項下貸款償還日期）之前如此短時間內按本公司可負擔及可接受的條款（如貸款利率以及配售及／或包銷佣金）尋找到任何自願貸款人、配售代理或包銷商（就以配售、供股或公開發售形式進行的股本融資而言）。因此，董事會認為，鑒於本公司當前財務狀況及當前市況，上述集資活動並不可行。

董事會亦知悉，貸款資本化將攤薄現有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然而，鑒於實施其他集資活動存在實際困難且貸款資本化的結果對本公司較好（於上文詳述），董事會認為有關攤薄是有理據的。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資本化協議乃本公司與賽伯樂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基於公平原則磋商訂立，且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外，本公司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賽伯樂	-	-	1,700,000,000	24.89
謝海榆先生	606,117,360	11.82	606,117,360	8.87
古潤金先生	849,710,000	16.56	849,710,000	12.44
其他股東	3,674,172,640	71.62	3,674,172,640	53.80
總計	<u>5,130,000,000</u>	<u>100.00</u>	<u>6,830,000,000</u>	<u>100.00</u>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貸款資本化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載有資本化協議詳情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資本化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賽伯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貸款資本化訂立之資本化協議
- 「資本化價格」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將向賽伯樂配發及發行的資本化股份每股 0.08 港元之價格

「資本化股份」	指 於完成後向賽伯樂配發及發行之合共 1,700,000,000 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完成貸款資本化
「條件」	指 完成之先決條件
「賽伯樂」	指 賽伯樂綠科投資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召開以批准貸款資本化及授出特別授權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資本化」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透過資本化結欠賽伯樂的該貸款本金額 136,000,000 港元，按每股資本化股份 0.08 港元向賽伯樂配發及發行合共 1,700,000,000 股資本化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05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授權董事根據資本化協議配發及發行資本化股份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海資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聶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偉權先生、聶東先生、汪傳虎先生及 *SHI Simon Hao* 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鄧世川先生及孟園先生。

網址: <http://www.lsea-resources.com>